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3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测”）、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精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测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精讯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精讯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确定并执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92 号 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92 号 2 幢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及组件、电子元件、自动仓储设备、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光学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032.92 万元，负债合计 11,56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40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194.53 万元，净利润 1,255.37 万元。

（二）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风琴路 1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风琴路 118 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63.5%股权，余章凯持有 31.5%股权，李光持有 5%股权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营业务：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企业信息管理软件、生产线网络管理软件、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784.58 万元，负债合计 8,95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05%。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045.22 万元，净利润-2,373.1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苏州精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昆山精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尚处有效期内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00.00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77%。此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7.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